

臺北市政府公報

第17期

目 錄

行 政 規 則 類

教育	修正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1
環保	修正臺北市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檢驗人員健康檢查暨空氣污染防治設備補助計畫名稱及規定全文修正內容並自110年1月30日起實施.....9

公 告 及 送 達 類

交通	預告修正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第七條及第八條草案.....16
警察	公示送達舉發楊志誠君等5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件應受送達人名冊.....20
衛生	公示送達臺北市衛生局110年1月14日北市衛心字第1103008200號催繳函正本予陳堅君.....23
環保	公示送達舉發高秀儀等78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及江銘杰等6人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應受送達人清冊.....24
環保	公告委託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10年度臺北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30
都市發展	公告公開展覽擬訂臺北市中正區永昌段四小段132-2地號等15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公開展覽期日.....32
都市發展	公告指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為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查核機構.....34
都市發展	公告指定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為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查核機構.....35
都市發展	公告指定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為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查核機構.....36
都市發展	公告九典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劉柏宏、郭秉煒建築師開業證書.....37
都市發展	公告張國維建築師事務所張國維建築師開業證書.....38
地政	公告核准不動產估價師葉士郁先生開業申請.....39

中華民國110年1月26日(星期二)出版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發行 臺北市市府路1號



<https://gazette.gov.taipei>

洽詢電話：1999轉6132 ~ 3 (外縣市02-27256132 ~ 3)

中華郵政臺字第2371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

ISSN 1813-6389



9 771813 638001

其 他 類

交通	公告臺北市捷運中正紀念堂站周邊路邊機車停車格自110年1月18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40
交通	公告臺北市捷運臺大醫院站周邊路邊機車停車格自110年1月18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43
交通	公告臺北市捷運中山站周邊路邊機車停車格自110年1月18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46
交通	公告臺北市捷運雙連站周邊路邊機車停車格自110年1月18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49
交通	公告臺北市捷運民權西站周邊路邊機車停車格自110年1月18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52

行政規則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綜字第1103020918號

修正「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局長 曾燦金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 統一裁罰基準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規定之事件，依法而為妥適及有效之裁處，建立執法之公平性，以期減少爭議及行政爭訟之行政成本，提升公信力，特訂定本裁罰基準。

二、行政罰法規定有關不罰、免罰與裁處之審酌加減及擴張參考表：

項次	減免或刪減	內 容	條 文	備 註
1	不予處罰部分	1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	第七條第一項	
2		2 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	第九條第一項	
3		3 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予處罰。	第九條第三項	
4		4 依法令之行為，不予處罰。	第十一條第一項	
5		5 依所屬上級公務員職務命令之行為，不予處罰。	第十一條第二項本文	明知職務命令違法，而未依法定程序向該上級公務員陳述意見者，不在此限。
6		6 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予處罰。	第十二條本文	
7		7 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予處罰。	第十三條本文	
8	得免	1 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免除其處罰。	第八條	

9	部分	2	防衛行為過當者，得免除其處罰。	第十二條 但書	
10		3	避難行為過當者，得免除其處罰。	第十三條 但書	
11	得減輕部分	1	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其處罰。	第八條	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
12		2	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其處罰。	第十二條 但書	
13		3	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其處罰。	第十三條 但書	
14		4	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	第九條第 二項	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
15	5	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處罰。	第九條第 四項		
16	得加重部分	1	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	第十八條 第二項	
17	得併罰部分	1	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其職務或為私法人之利益為行為，致使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該行為人如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應並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惟所處之罰鍰，不得逾一百萬元。但其所得之利益逾一百萬元者，得於其所得利益之範圍內裁處之。	第十五條 第一項、 第三項	

18		2	私法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因執行其職務或為私法人之利益為行為，致使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如對該行政法上義務之違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未盡其防止義務時，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應並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惟所處之罰鍰，不得逾一百萬元。但其所得之利益逾一百萬元者，得於其所得利益之範圍內裁處之。	第十五條 第二項、 第三項	
19		3	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或法人以外之其他私法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得按個案情節，依前開第十八項或第十九項之內容裁處併罰（即準用行政罰法第十五條規定）。	第十六條	
20	得追繳部分	1	為他人利益而實施行為，致使他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該行為人因其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酌予追繳。	第二十條 第一項	
21		2	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他人因該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酌予追繳。	第二十條 第二項	
22	審酌部分	1	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於法定罰鍰額度內處罰。	第十八條 第一項	

三、本府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六條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罰鍰單

位為新臺幣）：

項次	違反事件	裁罰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	統一裁罰基準
1	違反第十三條規定，學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 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且並無基於歷史傳統、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而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之情形。	第三十六條第三項	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第一次處罰鍰一萬元至三萬元。 二、第二次處罰鍰三萬元至五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處罰鍰五萬元至十萬元。
2	違反第十四條規定， 一、學校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且並無性質上僅適合特定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者之情形。 二、學校未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3	違反第十四條之一規定，學校未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4	違反第十六條規定，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未達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且無考績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因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之情形。			
5	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學校未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準則訂定防治規定，並公告周知。			
6	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未於二十四小時內，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項次	違反事件	裁罰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	統一裁罰基準
				<p>(三)延誤九十六小時以上未滿一百六十八小時者處六萬元以上九萬元以下。</p> <p>(四)延誤一百六十八小時以上者處九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p> <p>(五)延誤一百六十八小時以上且情節重大者處十二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p> <p>二、一年內有二案通件以上延誤通報二十四小時以上者，自第二次起，每次處十五萬元。</p> <p>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第一款第一目額度裁罰：</p> <p>(一)該人員到該校服務次日起二個月內發生延誤通報情事。</p> <p>(二)延誤未滿一百六十八小時，期間內遇有通報分類之緊急事件或甲級事件。</p> <p>(三)已進行社政通報或已由其他相關單位介入處理。</p>

項次	違反事件	裁罰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	統一裁罰基準
7	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	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	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第一次處罰鍰三萬元至七萬元。 二、第二次以上，處罰鍰七萬元至十五萬元
8	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學校未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或任何人另設調查機制。	第三十六條第二項	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依下列情形，具體審酌其裁罰額度： 一、行為人之身分。 二、對被害人所生之影響。
9	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未對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予以保密。			一、第一次處罰鍰一萬元至五萬元。 二、第二次處罰鍰五萬元至十萬元。
10	違反第二十七條第四項規定，接獲通報之學校，未對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或無正當理由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三、第三次以上，處罰鍰十萬至十五萬元。
11	違反第二十五條第六項規定，行為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接受心理輔導、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其他符合教育目的措施之處置。	第三十六條第四項	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於同一調查屬實事件： 一、第一次處罰鍰一萬元。 二、第二次處罰鍰三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處罰鍰五萬元。
12	違反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調查小組依本法規定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或拒絕提供相關資料。			
13	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六項，學校校長或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怠於行使職權，致學校未執行行為人之懲處或處置，或採取必要之措施確保行為人配合。	第三十六條第五項	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第一次處罰鍰一萬元。 二、第二次處罰鍰三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處罰鍰五萬元。

臺北市府執行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案件裁處書

本裁處書三聯，第一聯存根，第二聯交受處分人，第三聯如拒繳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執行。

受處分人	自然人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號碼		
		住(居)所		縣 鄉市 路 段 巷 號 市 鎮區 街 弄 樓 之			
		其他足資辨別之 特 徵		(選填欄位，必要時，請填寫本欄。)			
	學校	名稱					
		地 址		縣 鄉市 路 段 巷 號 市 鎮區 街 弄 樓			
		負責人 (管理 人或代 表人)	姓名			性別	
			出生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號碼	
			住(居) 所		縣 鄉市 路 段 巷 號 樓 市 鎮區 街 弄		
	主 旨						
違 反 時 間		年 月 日					
違 反 事 實							
裁 處 理 由 及 法 令 依 據		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第○條第○項之規定裁處如下： 一、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6 條第○項第○款之規定裁處罰鍰。 二、...					
繳 款 期 限		年 月 日以前					
繳 款 地 點		臺北市府教育局秘書室(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8 樓西北區)					
注 意 事 項		一、對本裁處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裁處書送達翌日起 30 日內(以本府實際收受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府(地址：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8 樓)，由本府函轉送教育部提起訴願。 二、罰鍰逾期不繳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執行。					

市長○○○ 蓋章

市府關防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空字第11060066101號

修正「臺北市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檢驗人員健康檢查暨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補助計畫」名稱及規定全文，本次修正主要刪除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補助項目，修正內容自110年1月30日起實施。

附修正「臺北市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檢驗人員健康檢查補助計畫」全文。

局長 劉銘龍

臺北市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
檢驗人員健康檢查補助計畫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108)北市環空字第一〇八三〇三八二〇一號公告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二十一日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109)北市環空字第一一〇六〇〇六六一〇一號令頒

一、 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為維護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以下簡稱檢驗站)檢驗人員健康，提供檢驗人員健康檢查費用之補助，特訂定本計畫。

二、 檢驗人員健康檢查補助資格：

計畫補助之對象為本局列管之在職中本市檢驗人員，且於本市檢驗站服務年資連續滿一年(年資累計至實施健康檢查之當年度一月一日)，於臺北市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仁愛院區、陽明院區、忠孝院區、和平婦幼院區)健檢中心完成「臺北市機車排氣檢驗人員愛肺健檢專案」檢查者，得申請健康檢查費用補助。

前項補助費用，兩年內以申請一次為限；每次補助最高上限為新臺幣(下同)三千五百元，依申請人實際費用支出覈實給予補助。

三、 應備文件及申請期限

依前點規定申請費用補助者，應於實施健康檢查當年度十一月三十日前，檢具下列文件於本市市民服務大平台(<https://service.gov.taipei/>)向本局提出申請：

- (一) 補助申請表(如附件一)。
- (二)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與私章)。
- (三) 金融機構帳戶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與私章)。
- (四) 機車排氣檢驗證正面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與私章)。
- (五) 健康檢查繳費單據正本。
- (六) 在職服務年資證明書(如附件二)。

四、 本局受理本計畫費用補助申請案件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申請案件經審查其應檢附文件不全者，通知申請者限期補正。
-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駁回其申請：
 - 1、申請者資格不符。
 - 2、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
 - 3、其它經審查有違反本計畫者。

(三) 申請案件審查結果，由本局通知申請者。

五、申請案件經本局審查通過者，補助款由本局依補助申請表所附金融機構帳號，以電匯轉帳方式撥款（請確認申請人與金融機構帳戶一致，且帳戶屬正常，無凍結、結清等異常狀態），電匯轉帳手續費由補助款中扣除。

六、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限期命其繳回已領取補助款之全部或一部，如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一) 以詐欺、脅迫、賄賂、隱瞞、提供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正當方法而獲得補助。

(二) 無正當理由拒絕接受查核。

(三) 未依補助款用途支用，而有虛報、浮報之情事。

(四) 其他違反法令行為，經本局認定其情節重大。

臺北市機車排氣檢驗人員健康檢查補助申請表

站號：A 站名：

申請人基本資料	姓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到職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健檢資料	健檢醫院 (診所)名稱		健檢日期	年 月 日
健康檢查費 (實際支付金額)		新臺幣 仟 佰 拾 元整		
切結聲明及領據		<p>1.本人已詳細閱讀臺北市政府公告「臺北市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檢驗人員健康檢查補助計畫」內容。</p> <p>2.本人聲明申請表所附文件皆與正本相符，且申請資格符合公告事項，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p> <p>3.茲收到臺北市機車排氣檢驗人員健康檢查補助款</p> <p>新臺幣 仟 佰 拾 元整。</p> <p>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p>		

備註：

- 一、申請者須為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列管之在職中本市檢驗人員，且於本市檢驗站服務年資連續滿一年(年資累計至實施健康檢查之當年度一月一日)。
- 二、請於本市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仁愛院區、陽明院區、忠孝院區、和平婦幼院區)健檢中心完成「臺北市機車排氣檢驗人員愛肺健檢專案」檢查，得申請健康檢查費用補助。
- 三、每人每次補助最高上限為新臺幣3,500元，依申請人實際費用支出覈實給予補助。

臺北市機車排氣檢驗人員健康檢查補助申請表

<p>1.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正面) 影本 黏貼處</p>	<p>1.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反面) 影本 黏貼處</p>
<p>2.申請人之金融機構帳戶影本(具帳號、戶名資訊) 黏貼處 (請勿附上久未使用、外幣或有價證券之存摺影本，以避免被退匯)</p>	
<p>3.臺北市機車排氣檢驗證影本 黏貼處</p>	

臺北市機車排氣檢驗人員健康檢查補助申請表

4. 健康檢查繳費單據正本 黏貼處

(黏貼憑證線)

說明：

- 1.單據黏貼時，請按憑證黏貼線由左邊至右對齊，面積大者在下，小者在上，由上而下黏貼整齊，超過部分請以A4空白紙張貼附於本黏存單之後。
- 2.標準格式直式（210 * 297）mm。
- 3.機關依其業務特性及實際需要，有自行設計使用之必要時，得從其規定格式，惟不得牴觸相關法令規定。
- 4.請將附件一「健康檢查繳費單據正本」郵寄至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申請補助。

在職服務年資證明書

附件二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任職單位		職稱	
任職期間	自 年 月 日	年資合計	年 月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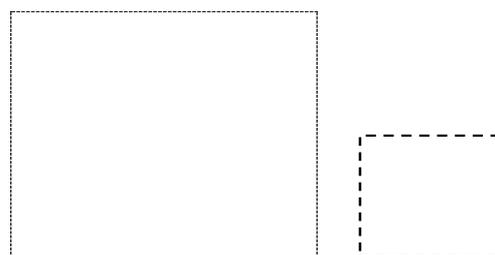
上述各項欄位內容屬實，嗣後如經發現有不實情事，申請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證明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

通訊地址：



(公司大小章用印)

服務證明開具日期： 年 月 日

(請將正本郵寄至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申請補助)

公告及送達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府交運字第1103031853號

主旨：預告修正「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第七條及第八條」草案。

依據：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9條第2項準用第8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臺北市政府。
- 二、修正依據：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6條第1款規定。
- 三、修正草案內容：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第七條及第八條修正草案詳如附件。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承辦機關（資訊如下所示）：
 - (一)承辦單位：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 (二)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4樓。
 - (三)電話：02-27274168 分機8532游先生。
 - (四)傳真：02-27591809。
- 五、本草案將刊登於本市法規查詢系統之草案預告專區。

市長 柯文哲

交通局

局長 陳學台 決行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第七條及第八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 一、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一〇一年一月四日發布全文十二條，本規則係依大眾捷運法第五十三條規定訂定之。現為符合系統營運需求，並解決新進或現職行車人員對相關體格檢查專業用語規定之明確性，避免產生誤解或衍生疑義，造成後續依法執行之困擾，參考交通部一〇九年二月四日修正之「鐵路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第四條第一款及第三款第二目規定，本規則第七條及第八條配合修正。
- 二、本次修正條文如下：
 - (一) 參考「鐵路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第四條第一款規定，本規則第七條第一款聽力修正為「左右耳不使用助聽器收聽五百、一千及二千赫頻率之信號時，任一耳聽力平均皆應在四十分貝 (DB) 以下。」(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二) 參考「鐵路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第四條第三款第二目規定，本規則第八條增訂第二款「施用毒品」，其餘款次配合遞移。(修正條文第八條)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修正草案第七條、第八條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行車人員一般體格檢查合格基準如下：</p> <p>一、聽力：<u>左右耳不使用助聽器收聽五百、一千及二千赫頻率之信號時，任一耳聽力平均皆應在四十分貝（DB）以下。</u></p> <p>二、視力：兩眼矯正視力在 0.8 以上，且辨色力正常，無斜視、夜盲症及其他重症眼疾。</p>	<p>第七條 行車人員一般體格檢查合格基準如下：</p> <p>一、聽力：<u>兩耳純聽力平均值四十分貝（DB）以內。</u></p> <p>二、視力：兩眼矯正視力在 0.8 以上，且辨色力正常，無斜視、夜盲症及其他重症眼疾。</p>	<p>原本條第一款規定：「聽力兩耳純聽力平均值四十分貝（DB）以內」為合格基準，未明確敘明兩耳施測頻率及計算平均值方式，是以參考「鐵路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第四條第一款規定，將「純聽力」改為「左右耳不使用助聽器」，並敘明收聽五百、一千及二千赫頻率之信號時，任一耳聽力平均皆應在四十分貝（DB）以下為合格之規定，爰修正本條第一款規定。</p>
<p>第八條 行車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體格檢查為不合格：</p> <p>一、慢性酒精中毒。</p> <p><u>二、施用毒品。</u></p> <p><u>三、藥物依賴或成癮。</u></p> <p><u>四、發育不全或骨骼肌肉畸形，足以妨礙工作。</u></p> <p><u>五、患有法定傳染病未經治療且須強制隔離治療。</u></p> <p><u>六、心理精神異常，語言、知覺、運動或智能等機能障礙或癲癇症等發作性神經系統疾病。</u></p> <p><u>七、平衡機能障礙者。</u></p>	<p>第八條 行車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體格檢查為不合格：</p> <p>一、慢性酒精中毒。</p> <p>二、藥物依賴或成癮。</p> <p>三、發育不全或骨骼肌肉畸形，足以妨礙工作。</p> <p>四、患有法定傳染病未經治療且須強制隔離治療。</p> <p>五、心理精神異常，語言、知覺、運動或智能等機能障礙或癲癇症等發作性神經系統疾病。</p> <p>六、平衡機能障礙者。</p> <p>七、患有高血壓或冠狀動脈</p>	<p>交通部於一〇九年二月四日修正「鐵路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第四條規定，新增第三款第二目「施用毒品」為不合格基準，係參考「國營及民營鐵路列車駕駛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第十八條第二項「駕駛人員取得駕駛執照後，如有施用毒品情形，交通部應廢止其駕駛執照」而增訂，新增本條第二款「施用毒品」為不合格基準，其餘款次配合遞移。</p>

<p><u>八</u>、患有高血壓或冠狀動脈疾病，經臨床診斷不能勝任緊急事故應變。</p> <p><u>九</u>、患有其他重大疾病，足以妨礙工作。</p>	<p>疾病，經臨床診斷不能勝任緊急事故應變。</p> <p>八、患有其他重大疾病，足以妨礙工作。</p>	
--	--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函

地址：10066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6號

承辦人：丘淑娟

電話：23752100#1509

傳真：2311-6412

電子信箱：jury@police.ta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交字第1103052491號

主 旨：檢送本局松山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第84條案件公告
暨應受送達名冊各1份，請查照。

說 明：依據本局松山分局110年1月15日北市警松分交字第11030308721號函辦理。

正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惠請刊登市府公報)

副 本：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

局長 陳嘉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北市府警察局松山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松分交字第11030308722號

附件：送達名冊（公告）

主旨：公告本分局各外勤單位依法舉發楊志誠等5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第84條案件應受送達人名冊1份（計1頁）。

依據：

- 一、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81條。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日起，得隨時至本分局交通組裁罰室領取旨揭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84條案件裁決書。
- 二、上述名冊所列受處分人，自公示送達生效（登載市府公報滿20日）仍不依法完納前項案件罰鍰者，本分局將依法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地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

分局長 李權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公示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84條案件送達名冊

序號	受處分人姓名	出生年份	身分統一編號	裁決書字號及件數 (處分主文)	文書保管機關	備註
1	楊志誠	46	A11038****	北市警松分交裁字第 A00L4S129號等計1件裁 決書	臺北市政府 警察局松山 分局	
2	李希睿	55	A12108****	北市警松分交裁字第 A01ZK0314號等計1件裁 決書	臺北市政府 警察局松山 分局	
3	王緻凱	68	A12462****	北市警松分交裁字第 A00L2K658號等計1件裁 決書	臺北市政府 警察局松山 分局	
4	盧小凱	65	F12328****	北市警松分交裁字第 A01L2H023號等計1件裁 決書	臺北市政府 警察局松山 分局	
5	李平麟	60	F13461****	北市警松分交裁字第 A00L3P081號等計1件裁 決書	臺北市政府 警察局松山 分局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心字第1103008203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局110年1月14日北市衛心字第1103008200號催繳函，應送達陳堅君
(身分證統一編號：F128****21) 催繳函正本1件。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同法第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該當事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應對之送達之催繳函正本1件，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及同法第79條規定應為公示送達。
- 二、應送達之催繳函正本現由本局承辦人保管，應受送達人得隨時至本局領取。
- 三、上開送達，其公告或通知書黏貼公告欄處之日並登載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刊登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
-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 (一)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區。
 - (二)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1887。
 - (三)聯絡人員：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醫療服務組龍老師。

局長 黃世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稽字第1103002428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局依法舉發「高秀儀」等78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及「江銘杰」等6人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案件應受送達人清冊1份，請查照。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空氣污染防制法及行政程序法。

公告事項：

- 一、本案經本局環保稽查大隊依冊內受裁處人戶籍地址以雙掛號辦理郵寄送達，結果因受裁處人設籍在戶政事務所、住所拆遷、住所地址查無此址、遷移不明、郵局不按址投遞，致函件無法送達，因應送達之處所不明，茲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張貼於本局公告欄，並刊登本府公報，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上述清冊所列受裁處人自公示送達生效後（自最後登載本府公報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仍未完成繳納罰鍰者，處罰機關將依法定程序處理。
- 三、受裁處人請於公示送達期間至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保稽查大隊（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3段347號4樓）領取裁處書。

局長 劉銘龍

環保稽查大隊

大隊長 顏伶珍 決行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公示送達名冊

序號	裁處日期	裁處書字號	受裁處人	證號	違反事實	備註
1	109.06.12	41-109-061831	高秀儀	A22366****	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且未依規定放置，垃圾丟置行人專用清潔箱內	
2	109.08.03	41-109-080074	Endro Adi Listiono	HC3006****	亂丟煙蒂	
3	109.08.06	41-109-080470	馬文 Ranara Marvin Sobretudo	HC0349****	亂丟煙蒂	
4	109.08.10	41-109-080778	吳筱雯	A22733****	亂丟煙蒂	
5	109.08.11	41-109-081045	莉妮 Susetiorini	AD0221****	資源垃圾未依規定放置	
6	109.08.12	41-109-081287	魏耀良	FC3051****	亂丟煙蒂	
7	109.08.13	41-109-081620	蘇妲爾德妮	ND3020****	亂丟煙蒂	
8	109.09.01	41-109-090152	林承源	C12157****	亂丟煙蒂	
9	109.09.02	41-109-090330	林阿雅	F22071****	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且未依規定放置，垃圾丟置行人專用清潔箱內	
10	109.09.02	41-109-090392	胡冠華	A13063****	亂丟煙蒂	
11	109.09.02	41-109-090445	傅原通	J12136****	亂丟煙蒂	
12	109.09.03	41-109-090581	吳世敬	E12255****	亂丟煙蒂	
13	109.09.03	41-109-090682	葉茂濃	J10204****	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且未依規定放置	
14	109.09.09	41-109-091229	徐意雯	H22536****	亂丟煙蒂	受裁處人未成年，其法定代理人李季嫻遷移不明
15	109.09.14	41-109-091811	郭騏稜	Q12283****	懸掛廣告物污染環境	
16	109.09.15	41-109-091974	李信宏	A12030****	污水污染地面	
17	109.09.18	41-109-092335	涂志翔	S12335****	懸掛廣告物污染環境	
18	109.09.21	41-109-092402	尤科捷	S12326****	亂丟煙蒂	
19	109.09.22	41-109-092497	劉祐銘	A12399****	亂丟煙蒂	
20	109.09.23	41-109-092720	林盈宏	Q12303****	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且未依規定放置，垃圾丟置行人專用清潔箱內	
21	109.09.24	41-109-092929	張雅涵	E22206****	放置廣告物污染環境	
22	109.09.25	41-109-092988	徐意雯	H22536****	亂丟煙蒂	受裁處人未成年，其法定代理人李季嫻遷移不明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公示送達名冊						
序號	裁處日期	裁處書字號	受裁處人	證號	違反事實	備註
23	109.09.28	41-109-093344	陳怡伶	A22329****	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且未依規定放置，垃圾丟置行人專用清潔箱內	
24	109.09.29	41-109-093430	楊皓	A13063****	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但依規定放置	
25	109.09.29	41-109-093494	陳孟禾	G12203****	亂丟煙蒂	
26	109.10.05	41-109-100020	吳水木	L10272****	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且未依規定放置，垃圾丟置行人專用清潔箱旁	
27	109.10.05	41-109-100037	雲振豪	F12665****	亂丟煙蒂	
28	109.10.05	41-109-100059	陳韋廷	F12604****	亂丟煙蒂	
29	109.10.05	41-109-100066	林建廷	C12027****	亂丟煙蒂	
30	109.10.05	41-109-100089	賴維勳	G12121****	亂丟煙蒂	
31	109.10.05	41-109-100131	張秀穎	J22139****	亂丟煙蒂	
32	109.10.05	41-109-100136	蔡雲金	C22054****	亂丟煙蒂	
33	109.10.05	41-109-100141	莊金火	A10248****	資源垃圾未依規定放置	
34	109.10.05	41-109-100189	賴俊秀	F12093****	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且未依規定放置，垃圾丟置行人專用清潔箱內	
35	109.10.06	41-109-100335	林春茂	P12526****	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且未依規定放置	
36	109.10.06	41-109-100348	盧德玉	R12222****	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且未依規定放置	
37	109.10.06	41-109-100408	陳明隆	A12199****	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且未依規定放置	
38	109.10.07	41-109-100586	何粉如	L22467****	亂丟煙蒂	
39	109.10.07	41-109-100607	阮慧珍	A22124****	亂丟煙蒂	
40	109.10.07	41-109-100639	伍健	A12192****	亂丟煙蒂	
41	109.10.07	41-109-100673	劉曉璋	H12078****	亂丟煙蒂	
42	109.10.08	41-109-100746	邱柏翰	A12683****	亂丟煙蒂	
43	109.10.08	41-109-100758	陳學翰	F12799****	亂丟煙蒂	
44	109.10.08	41-109-100773	陳明隆	A12199****	廚餘未依規定放置	
45	109.10.08	41-109-100784	劉宇軒	F12778****	亂丟煙蒂	
46	109.10.08	41-109-100801	謝皓羽	P12391****	亂丟煙蒂	
47	109.10.08	41-109-100826	王俊雲	C20016****	亂丟煙蒂	
48	109.10.12	41-109-100964	徐皓庭	N12589****	亂丟煙蒂	
49	109.10.14	41-109-101230	楊彌青	A12524****	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且未依規定放置，垃圾丟置行人專用清潔箱內	
50	109.10.14	41-109-101253	陳一辰	A12845****	亂丟煙蒂	
51	109.10.16	41-109-101625	林家益	D10110****	懸掛廣告物污染環境	
52	109.10.16	41-109-101683	李巧秋	A22362****	懸掛廣告物污染環境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公示送達名冊						
序號	裁處日期	裁處書字號	受裁處人	證號	違反事實	備註
53	109.10.16	41-109-101734	Mikael Ezra Manuelputra	FC3025****	亂丟煙蒂	
54	109.10.19	41-109-101825	劉正偉	F12402****	資源垃圾未依規定放置	
55	109.10.19	41-109-101885	吳水木	L10272****	資源垃圾未依規定放置	
56	109.10.19	41-109-101939	陳知濃	A22375****	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且未依規定放置，垃圾丟置行人專用清潔箱內	
57	109.10.20	41-109-101964	黃榮泰	F12056****	懸掛廣告物污染環境	
58	109.10.22	41-109-102205	簡于豪	F13078****	亂丟煙蒂	
59	109.10.22	41-109-102263	沈佳慧	P22019****	亂丟煙蒂	
60	109.10.22	41-109-102278	姚智文	A12409****	亂丟煙蒂	
61	109.10.23	41-109-102361	陳淑燕	F22153****	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且未依規定放置，垃圾丟置行人專用清潔箱內	
62	109.10.26	41-109-102446	Barte Ericson Dalwampo	FC3037****	亂丟煙蒂	
63	109.10.26	41-109-102517	黃文慶	J10275****	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且未依規定放置	
64	109.10.26	41-109-102603	李昱廷	H12464****	亂丟煙蒂	
65	109.10.27	41-109-102659	陳維志	A13060****	亂丟煙蒂	受裁處人未成年，其法定代理人陳明德設籍戶政事務所
66	109.10.27	41-109-102713	黃如龍	E12158****	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且未依規定放置	
67	109.10.27	41-109-102737	鄭柏逸	A12461****	亂丟煙蒂	
68	109.10.28	41-109-102784	沈建忠	X12007****	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	
69	109.10.29	41-109-102995	張志誠	A12021****	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且未依規定放置	
70	109.10.29	41-109-102996	吳水木	L10272****	使用專用垃圾袋但未依規定放置	
71	109.10.30	41-109-103057	侯寶麟	D12320****	亂丟煙蒂	受裁處人未成年，其法定代理人侯嵐文遷移不明
72	109.10.30	41-109-103061	陳文明	G10157****	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且未依規定放置，垃圾丟置行人專用清潔箱內	
73	109.12.15	41-109-121889	陳曉涵	F22062****	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且未依規定放置	
74	109.12.22	41-109-123033	韓士豪	G12116****	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公示送達名冊						
序號	裁處日期	裁處書字號	受裁處人	證號	違反事實	備註
75	109.12.22	41-109-122958	王琦	A23021****	亂丟煙蒂	受裁處人未成年，其法定代理人王國俊籍戶政事務所
76	109.12.23	41-109-123152	蔡佳臻	J20100****	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且未依規定放置	
77	109.12.28	41-109-124107	陳國龍	A12036****	亂丟煙蒂	
78	109.12.29	41-109-124182	阮清助	E10202****	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	

110/1/18製

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公示送達名冊					
序號	裁處日期	裁處書字號	受裁處人	違反事實	車號或證號
1	109.10.05	21-109-100009	江銘杰	移動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值。	★VH-309
2	109.10.20	21-109-100083	吳銘樹	機車逾應檢驗日起六個月仍未實施定期檢驗，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	★59-968
3	109.10.21	21-109-100199	翁福進	機車逾規定期限未實施定期檢驗	★60-DFE
4	109.10.21	21-109-100232	洪造亨	機車逾規定期限未實施定期檢驗	★25-JYS
5	109.10.26	21-109-100400	高福重	機車逾規定期限未實施定期檢驗	★35-KCD
6	109.10.29	21-109-100495	林泳彤	機車逾規定期限未實施定期檢驗	★39-CKY

110/1/18製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水字第1106005848號

主旨：本局委託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10年度「臺北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自即日起實施。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7條及「行政程序法」第16條。

公告事項：

一、委託執行事項：

- (一)場置性地下水井監測工作。
- (二)監測井外部巡查維護及內部功能維護作業。
- (三)貯存設施清查列管及法規符合度確認。
- (四)地下儲槽系統現場查核、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
- (五)汽車修理業或其它業者污染潛勢調查。
- (六)特定區域土壤調查工作。
- (七)污染場址改善完成驗證工作。
- (八)列管污染場址巡查。
- (九)廢井工作。
- (十)辦理校園及其它土水保育宣導活動及法規宣導說明會。
- (十一)民眾陳情緊急應變污染調查查證工作。
- (十二)其他土壤、地下水及底泥相關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
- (十三)其中採樣及檢測工作由環保署認可之檢測機構（如：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清華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等）執行。

二、委託對象或事項有變更或終止時，將另行辦理公告。

三、委託期間自110年1月1日起至110年12月20日止。

四、對本公告如有疑義，請洽本局水質科紀如衡（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東北區

)，電話：1999#7264。

局長 劉銘龍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0970235771號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雋品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中正區永昌段四小段132-2地號等15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書圖，並訂於民國110年2月1日舉辦本案公聽會。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32條、第48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期間及地點：

(一)展覽日期：自民國110年1月18日起，至110年2月16日止，公開展覽30日。

(二)展覽地點：臺北市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中正區公所、臺北市中正區龍興里辦公處公告欄。

二、網路公開展覽及查詢方式：

(一)展覽日期：自民國110年1月18日起，至110年2月16日止，公開展覽30日。

(二)展覽網址：<https://uro.gov.taipei/>。

(三)查詢方式：進入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官網都市更新雲端查詢，並輸入本案資料蒐尋即可。

(四)注意事項：展覽期間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

三、公聽會舉辦日期及地點：

(一)公聽會日期：民國110年2月1日(星期一)下午4時0分。

(二)公聽會地點：本市中正區龍興里民活動中心(臺北市中正區三元街131號)。

(三)上述時間與地點已於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網頁周知(<https://uro.gov.taipei/>)。

四、公聽會發言要點將於公聽會召開後上網供民眾閱覽（本市都市更新處網址，<https://uro.gov.taipei/>）。

五、張貼處：

- (一)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
- (二)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 (三)臺北市中正區公所公告欄。
- (四)臺北市中正區龍興里辦公處公告欄。
- (五)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不含附件）。
- (六)刊登新聞紙3日。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932389931號

主旨：公告指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為本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查核機構，並自110年1月1日起生效。

依據：依建築法第77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14條及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委託查核作業原則第4條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指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為本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查核機構，並依法受託辦理本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案件查核業務。
- 二、有效期間自110年1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

局長 黃景茂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932389933號

主旨：公告指定「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為本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查核機構，並自110年1月1日起生效。

依據：依建築法第77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14條及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委託查核作業原則第4條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指定「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3段100號3樓之9）」為本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查核機構，並依法受託辦理本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案件查核業務。
- 二、有效期間自110年1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

局長 黃景茂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932389932號

主旨：公告指定「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為本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查核機構，並自110年1月1日起生效。

依據：依建築法第77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14條及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委託查核作業原則第4條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指定「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33號4樓之3）」為本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查核機構，並依法受託辦理本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案件查核業務。
- 二、有效期間自110年1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

局長 黃景茂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1060236062號

主旨：公告九典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劉柏宏、郭秉煒建築師開業證書。

依據：建築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劉柏宏、郭秉煒。
- 二、身分證字號：A12199****、D12162****。
- 三、開業證字號：工師業字第B001519-06號、工師業字第B001519-07號。
- 四、事務所名稱：九典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47號8樓。
- 六、建築師證書：建證字第7386號、建證字第6398號。
- 七、備註：加入九典聯合建築師事務所開業登記。。

局長 黃景茂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1060238282號

主旨：公告張國維建築師事務所張國維建築師開業證書。

依據：建築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張國維。
- 二、身分證字號：Q12250****。
- 三、開業證字號：工師業字第B002653號。
- 四、事務所名稱：張國維建築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文山區汀洲路四段179號3樓。
- 六、建築師證書：建證字第6051號。
- 七、備註：開業登記。

局長 黃景茂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北市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3樓

承辦人：吳秀羚

電話：02-27208889/1999轉7411

電子信箱：oa-
1084@mail.ta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11060010131號

主 旨：不動產估價師葉士郁先生申請開業（事務所名稱：第一太平戴維斯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5段68號21樓）登記一案，經核尚無不符，並經本府發給（110）北市估字第000294號開業證書（印製編號000903）在案。

說 明：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7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辦理。

正 本：內政部

副 本：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臺北市府秘書處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其 他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210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
5樓

承辦人：許誌宸

電話：(02)2759-0666分機6303

傳真：(02)2759-9685

電子信箱：pma130116@mail.tapei.gov
.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授停字第11030123306號

主 旨：檢送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10年1月13日北市停營字第11030110136號公告，惠請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 明：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轄管中正區愛國東路（愛國西路至杭州南路2段）等11條路段路邊機車停車格位、機車彎及人行道機慢車停放區，自110年1月18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正 本：臺北市中正區公所

局長 陳學台

停車管理工程處

處長 李昆振 決行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營字第11030110136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捷運中正紀念堂站周邊路邊機車停車格，自110年1月18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依據：

- 一、停車場法第13條、第31條暨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第4條、第5條。
-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

公告事項：

- 一、收費路段：「愛國東路（愛國西路至杭州南路2段）、寧波東街（愛國東路至羅斯福路1段）、金華街（羅斯福路1段至杭州南路2段）、羅斯福路1段（愛國西路至福州街）、南昌路1段（愛國西路至福州街）、南海路（羅斯福路1段至泉州街）、寧波西街（羅斯福路1段至重慶南路2段）、牯嶺街（重慶南路2段7巷至寧波西街）、重慶南路2段（重慶南路2段7巷至寧波西街）、中山南路（貴陽街1段至愛國西路）、愛國西路（愛國東路至公園路）」路邊機車停車格位、機車彎及人行道機慢車停放區。
- 二、收費標準及方式：機器腳踏車採計次費率收費，每次新臺幣20元（每日零時為計費基準點，凡跨越每日零時停



車者，累計收費）。

三、收費時間：星期一至星期六，上午9時至下午5時。

四、實施日期：110年1月18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

五、停放之車輛，離去時如未見補繳費通知單，請主動查詢；未能查詢繳費者，請至遲於15日曆天內處理。逾期未依規定繳費者，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書面通知於7日內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逾期再不繳納者，將處新臺幣300元罰鍰並追繳停車費及必要之工本費用。

六、查詢電話：27269600；網址：<https://pma.gov.taipei>。

處長 李昆振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210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
5樓

承辦人：許誌宸

電話：(02)2759-0666分機6303

傳真：(02)2759-9685

電子信箱：pma130116@mail.taipei.gov
.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授停字第11030123305號

主 旨：檢送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10年1月13日北市停營字第11030110135號公告，惠請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 明：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轄管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襄陽路至貴陽街1段）等6條路段路邊機車停車格位、機車彎及人行道機慢車停放區，自110年1月18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正 本：臺北市中正區公所

局長 陳學台

停車管理工程處

處長 李昆振 決行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營字第11030110135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捷運臺大醫院站周邊路邊機車停車格，自110年1月18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依據：

- 一、停車場法第13條、第31條暨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第4條、第5條。
-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

公告事項：

- 一、收費路段：「重慶南路1段（襄陽路至貴陽街1段）、凱達格蘭大道（重慶南路1段至中山南路）、貴陽街1段（重慶南路1段至公園路）、寶慶路（懷寧街至重慶南路1段）、公園路（襄陽路至貴陽街1段）、中山南路（凱達格蘭大道至貴陽街1段）」路邊機車停車格位、機車彎及人行道機慢車停放區。
- 二、收費標準及方式：機器腳踏車採計次費率收費，每次新臺幣20元（每日零時為計費基準點，凡跨越每日零時停車者，累計收費）。
- 三、收費時間：星期一至星期六，上午9時至下午5時。
- 四、實施日期：110年1月18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



五、停放之車輛，離去時如未見補繳費通知單，請主動查詢；未能查詢繳費者，請至遲於15日曆天內處理。逾期未依規定繳費者，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書面通知於7日內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逾期再不繳納者，將處新臺幣300元罰鍰並追繳停車費及必要之工本費用。

六、查詢電話：27269600；網址：<https://pma.gov.taipei>。

處長 李昆振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210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
5樓

承辦人：許誌宸

電話：(02)2759-0666分機6303

傳真：(02)2759-9685

電子信箱：pma130116@mail.taipei.gov
.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授停字第11030123304號

主 旨：檢送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10年1月13日北市停營字第11030110134號公告，惠請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 明：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轄管中山區南京東路（中山北路2段至林森北路）等5條路段路邊機車停車格位、機車彎及人行道機慢車停放區，自110年1月18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正 本：臺北市中山區公所、臺北市大同區公所

局長 陳學台

停車管理工程處

處長 李昆振 決行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營字第11030110134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捷運中山站周邊路邊機車停車格，自110年1月18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依據：

- 一、停車場法第13條、第31條暨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第4條、第5條。
-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

公告事項：

- 一、收費路段：「南京東路（中山北路2段至林森北路）、長安東路1段（中山北路1段至天津街）、天津街（南京東路至長安東路1段）、平陽街（承德路2段至太原路）、長春路（中山北路2段至林森北路）」路邊機車停車格位、機車彎及人行道機慢車停放區。
- 二、收費標準及方式：機器腳踏車採計次費率收費，每次新臺幣20元（每日零時為計費基準點，凡跨越每日零時停車者，累計收費）。
- 三、收費時間：星期一至星期六，上午9時至下午5時。
- 四、實施日期：110年1月18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
- 五、停放之車輛，離去時如未見補繳費通知單，請主動查詢

；未能查詢繳費者，請至遲於15日曆天內處理。逾期未依規定繳費者，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書面通知於7日內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逾期再不繳納者，將處新臺幣300元罰鍰並追繳停車費及必要之工本費用。

六、查詢電話：27269600；網址：<https://pma.gov.taipei>。



處長 李昆振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210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
5樓

承辦人：許誌宸

電話：(02)2759-0666分機6303

傳真：(02)2759-9685

電子信箱：pma130116@mail.taipei.gov
.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授停字第11030123303號

主 旨：檢送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10年1月13日北市停營字第11030110133號公告，惠請協助告周知，請查照。

說 明：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轄管中山區民生東路1段（中山北路2段至林森北路）等7條路段路邊機車停車格位、機車彎及人行道機慢車停放區，自110年1月18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正 本：臺北市中山區公所、臺北市大同區公所

局長 陳學台

停車管理工程處

處長 李昆振 決行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營字第11030110133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捷運雙連站周邊路邊機車停車格，自110年1月18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依據：

- 一、停車場法第13條、第31條暨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第4條、第5條。
-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

公告事項：

- 一、收費路段：「民生東路1段（中山北路2段至林森北路）、民生西路（中山北路2段至寧夏路）、中山北路2段（錦西街至長春路）、承德路2段（錦西街至平陽街）、五原路（承德路2段至太原路）、中山北路2段96巷（中山北路2段至民生西路3巷）、民生西路3巷（中山北路2段96巷至民生西路）」路邊機車停車格位、機車彎及人行道機慢車停放區。
- 二、收費標準及方式：機器腳踏車採計次費率收費，每次新臺幣 20元（每日零時為計費基準點，凡跨越每日零時停車者，累計收費）。
- 三、收費時間：星期一至星期六，上午9時至下午5時。



- 四、實施日期：110年1月18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
- 五、停放之車輛，離去時如未見補繳費通知單，請主動查詢；未能查詢繳費者，請至遲於15日曆天內處理。逾期未依規定繳費者，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書面通知於7日內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逾期再不繳納者，將處新臺幣300元罰鍰並追繳停車費及必要之工本費用。
- 六、查詢電話：27269600；網址：<https://pma.gov.taipei>。

處長 李昆振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210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
5樓

承辦人：許誌宸

電話：(02)2759-0666分機6303

傳真：(02)2759-9685

電子信箱：pma130116@mail.taipei.gov
.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授停字第11030123302號

主 旨：檢送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10年1月13日北市停營字第11030110132號公告，惠請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 明：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轄管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農安街至錦西街）等7條路段路邊機車停車格位、機車彎及人行道機慢車停放區，自110年1月18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正 本：臺北市大同區公所、臺北市中山區公所

局長 陳學台

停車管理工程處

處長 李昆振 決行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營字第11030110132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捷運民權西路周邊路邊機車停車格，自110年1月18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依據：

- 一、停車場法第13條、第31條暨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第4條、第5條。
-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

公告事項：

- 一、收費路段：「民權西路（中山北路2段至蘭州街）、錦西街（錦西街53巷至中山北路2段）、天祥路（撫順街至錦西街）、承德路2段（民權西路至錦西街）、承德路3段（昌吉街至民權西路）、昌吉街（承德路3段至大龍街）、中山北路2段（農安街至錦西街）」路邊機車停車格位、機車彎及人行道機慢車停放區。
- 二、收費標準及方式：機器腳踏車採計次費率收費，每次新臺幣20元（每日零時為計費基準點，凡跨越每日零時停車者，累計收費）。
- 三、收費時間：星期一至星期六，上午9時至下午5時。
- 四、實施日期：110年1月18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



五、停放之車輛，離去時如未見補繳費通知單，請主動查詢；未能查詢繳費者，請至遲於15日曆天內處理。逾期未依規定繳費者，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書面通知於7日內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逾期再不繳納者，將處新臺幣300元罰鍰並追繳停車費及必要之工本費用。

六、查詢電話：27269600；網址：<https://pma.gov.taipei>。



處長 李昆振

第

訂

線